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新一轮农村公路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数据局、省邮政管理局、省林业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供销合作总社：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2月6日

江苏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四好农村路”现代化建设，结合江苏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提优促融为导向，更加突出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精准化服务，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重点加强连接线、延长线建设，打通“断头路”，加大事故多发路口、路段综合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现代化建设。到2027年，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现代化农村公路网络基本建成，路网联通和安全韧性水平显著提升，乡镇至普通国省道、行政村至县道的平均时间分别不超过15分钟、10分钟，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通达率保持在99%以上，农村公路优良路率保持在85%以上，危桥动态清零，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村到县城（区域中心）的公交直达率保持在70%以上，力争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就业岗位稳定在3万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路网质量提升行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完成农村公路网规划修编。围绕“联网、补网、优网”，实施农村公路精准更新改造，重点加强连接线、延长线建设，打通“断头路”。“联网”方面，加强农村公路连接线建设，提升与国省干线、城市道路、村内道路、国有林场内部道路衔接水平；引导重点通道内的公路延伸，推动未达到三级公路标准、流量大的县道改造提升，加快打通“断头路”，改善内河港口作业区、平急两用基地、铁路客货枢纽等联络条件。“补网”方面，结合镇村布局和乡村产业、旅游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持续完善重点旅游、产业、资源等节点运输条件。“优网”方面，以通校车、公交车线路为重点，加快改造年代久、技术标准低、路况指标差的老旧公路。2025—2027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500公里。

（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网格化”建设，规范完善“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全力预防交通事故，推动农村公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严格落实“四同时”和“七公开”制度，将省级工程质量检测结果纳入养护资金因素法分配评价体系。推进“专业化”建设，重点针对事故多发路口、路段实施综合整治，组织开展农村公路“5510”整治工程（每年重点挂牌督办近5年、5公里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总数10人左右隐患路段的排查治理），以点带面提升全省道路交通安全

水平；持续开展“公路医生进乡村”安全专项行动，实施“222”挂牌督导（每年挂牌督办省级20条、市级200条、全省2000公里事故多发点段的整治提升）；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财产保险等。推进“数字化”建设，提升重点路段智能监测和感知、预警水平；推动特殊结构桥梁、重要长大桥梁等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累计建成70座；推动农村公路危桥视频巡检全覆盖。推进“全员化”建设，严格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加强农村地区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加强运营车辆技术维护与安全监管。推进“实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交叉口、临水等危险路段路侧等安全防护能力，常态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力争做到农村公路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动态消除农村公路四、五类桥梁，逐步改造通公交、校车路线上的“宽路窄桥”，开展涉水桥梁下部结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推进“手册化”建设，编制农村公路领域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指导意见，提升重点区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按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推动具备条件的养护工区等场所拓展农村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功能。2025—2027年，完成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3800公里，桥梁改造1000座。

（三）运输服务提升行动。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巩固城乡公交一体化、农村物流建设成果。结合农村公路网规划

修编，优化城乡公交线网结构，做好站点设置、线路覆盖、发班时间等衔接。推进新改建农村公路同步建设公交停靠站点。鼓励利用汽车客运场站、公交场站闲置场地，改造建设快递处理场所、前置仓、低空起降场点，持续推动建设集客货运、邮政快递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发挥各地优势禀赋，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的客货邮融合模式。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无人车等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

（四）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夯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保持100%。强化路产路权保护，严厉打击超限超载，探索建立农村公路联合治超网格体系，共防“大车跑小路”。做好旅游景区、镇区、园区、校区等易拥堵路段治理。强化运营安全管理，规范和优化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实现违法违规限高限宽设施动态清零。深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合理配置执法资源。深化“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相关领域交通强国建设和示范创建。探索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改革试点。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持续推进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深化“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试点成果落地，强化创新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打造江苏农村公路数字化治理3.0样板。加快健全科学决策体系，探索运用AI技

术加强路况自动化检测数据市级抽查复核，提升检测水平和数据质量，深化检评数据分析应用，具备检测条件的农村公路年度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保持100%。实施“人工智能+农村公路”，推进智能体、机器人、多模态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建设施工、日常巡查、检测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培育一批农村公路领域“苏路先锋”党建品牌优秀案例，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五)出行品质提升行动。稳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服务水平，强化日常养护管理、巡查，推广应用无人清扫等技术装备。加快整治提升次差路段和亟需更新修整路段，县道、乡村道年均修复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6%、5%。深化提升“苏式养护”品牌，鼓励应用绿色节能、经济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遴选一批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典型案例。鼓励因地制宜建设步道、自行车道等农村公路慢行体系。打造10个各具特色的农村公路驿站样板，因地制宜拓展开发停车、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等功能。与第三方导航地图公司开展合作，提升情报板实时数据发布质量，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标志标识等，做好出行指引服务。研究制定普通公路“交能融合”发展指导意见，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引导农村公路沿线驿站、旅游景区、客货运场站等补齐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短板，完善临近高速公路互通的农村公路沿线充换电设施布局。优化完善“苏路e站”服务功能，加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数据交互共享，方便公众“一

张图”查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需要，因地制宜探索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2025—2027年，整治提升次差路段7000公里以上。

（六）融合发展提升行动。加强“农村公路+”融合品牌与“苏式养护”“公路驿站”“苏路先锋”等品牌统筹运营，巩固增强品牌效益。统筹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巩固乡乡都有美丽农村路建设成果，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片区农村公路通达和路况水平，实现每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都有美丽农村路。建立高速公路与农村公路统筹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合理增设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农村公路间便捷通道，推动乡镇便捷通高速项目，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周边旅游景区、度假区、风情小镇、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联动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国有林场等一体化建设，遴选20个融合发展典型案例。注重与特色田园乡村等协同推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打造一批乡村旅游公路、乡村旅游公交线路。推进农村公路与地理、历史、人文融合，打造乡村文化新标志、新名片。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汽车客运站开辟区域销售特色农、林、文创产品。加大以工代赈推广力度，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

位，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农民进行村道日常养护，并常态开展安全施工培训。切实保障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三、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县级政府要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安排农村公路的空间布局、结构和规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做好农村公路用地、用林要素保障。加强沿线供水、通信、电力、管网等设施建设及维修施工统筹。推广“路林共建”模式，有序开展防火巡护道与农村公路共同建设。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项目优先列入重点工程项目清单。鼓励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帮扶。

（二）加强资金保障。省级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农村公路发展，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市县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可继续安排政府债券用于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各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工作，强化规划和财政预算的约束。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发展，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探索差异化贷款模式。大力发展路衍经济，鼓励依法采取出让农村路网沿线相关资源开发权、相关产业经营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建设和养护资金。试点推进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打捆

招标、农村公路片区化养护总承包等新型组织模式。

（三）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规章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有关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健全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加强培训解读工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农村公路地方标准和规章制度。